

收文日期 111.2.22

編 號 1091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轉2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008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111年3月1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衛部保字第1110105209C號令辦理。

二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(一)第一部總則：新增總則十五，增列年齡認定採「就醫(診療項目實際執行)年月日檢出生年月日」計算。

(二)第三部牙醫通則八，特定處置費加計百分之五十夜間案件除「醫院急診案件」外，增列案件分類「B6」。

(三)第一章門診診察費：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「山地離島地區」牙門診診察費增列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巡迴案件可申報。

(四)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：

1.第三節牙周病學：修訂編號91001C「牙周病緊急處置」名稱；新增91090C「高風險疾病患者牙結石清除-全口」(700點)，並配合該項目新增，修訂相關診療項目之支付規範。

2.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：新增P7301C「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」(500點)，並訂有支付規範。

(五)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：修訂通則二醫師資格。

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及所需各項表單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公告修正內容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(台灣楓城牙醫學會)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(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)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(台灣薪傳牙友學會)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牙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